生命科学学院班主任工作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切实加强我院班主任队伍建设，规范班主任工作评价体系，不断提升班主任开展教育管理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标准》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考核程序

1、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班主任工作评价领导小组，评价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。

2、班主任工作评价每学年一次，一般在9月。全体在岗班主任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要求，实事求是地总结工作情况，填写《生命科学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登记表》，并会同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班主任工作手册》，交学院班主任工作评价领导小组。

3、学院根据班主任工作评价标准，对参加评价的班主任工作评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4个等级，公示后报学工部审定。其中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的比例，在不超过学校分配的名额情况下，分别占15%和35%，其余等级占50%。一般评价为“优秀”等级的班主任可申报“校优秀班主任”。

4、学校对学院班主任工作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等级，并评选优秀班主任人选。考核评价结果归入教师个人档案，作为晋升、提级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1、班主任工作评价分为工作过程评价、实效评价、满意度（学生）评价和院领导评价四部分。其中工作过程和实效评价占60%，满意度评价占30%，院领导评价占10%，最后折算为百分制。

2、班主任工作的过程、实效和院领导评价根据评价项目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被评为优秀的项目得90分，良好的项目得80，合格的项目得60分，不合格得0分，按比例折算后计入总分。

3、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班主任4个评价模块加总后的得分高低排名，并根据学工部下达的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的名额，评出各等级，交学院班主任工作评价领导小组审核。

三、评价项目

（一）工作过程评价

1、非毕业班班主任

1）学生学业帮扶情况：按要求完成《学生学业帮扶手册》中相关内容的为合格，其余不合格；

2）主持主题班会情况：4次及以上为优秀，3次良好，2次合格，其余不合格；

3）参加班集体活动情况：3次及以上为合格，其余不合格；

4）谈心谈话情况：与每位学生谈心1次及以上（含集体谈心谈话）合格，其余不合格；

5）完成校院布置的任务情况：全部完成为合格，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者为不合；

6）深入课堂情况：每周一次为优秀，每两周一次为良好，每月一次为合格，其余不合格;

7）深入寝室情况：每两周一次为优秀，每月一次为良好，每两月一次为合格，其余为不合格；

8）参加班主任工作会议情况：全部出席为优秀，缺席1次为合格，缺席2次不合格。

2、毕业班班主任

1）学生学业帮扶情况：按要求完成《学生学业帮扶手册》中相关内容的为合格，其余不合格；

2）主持主题班会情况：2次及以上为优秀，其余不合格。

3）参加班集体活动情况：1次及以上为合格，其余不合格；

4）谈心谈话情况：与每位学生谈心1次及以上（含集体谈心谈话）合格，其余不合格；

5）完成校院布置的任务情况：全部完成为合格，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者为不合；

6）深入课堂情况：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每周一次为优秀，每两周一次为良好，每月一次为合格，其余不合格;

7）深入寝室情况：每两周一次为优秀，每月一次为良好，每两月一次为合格，其余为不合格；

8）参加班主任工作会议情况：全部出席为优秀，缺席1次为合格，缺席2次不合格。

以上项目评价以《班主任工作手册》、《学生学业帮扶手册》、《班主任听课记录表》、《公寓走访登记册》等相关记录为据。

（二）工作效果评价

1、非毕业班班主任

1）安全稳定：无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为合格，其余不合格；

2）违纪情况：无人因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为良好，1人受到纪律处分为合格，超过1人为不合格；

3）学业情况：班级学生考试不及格率在0-3%（含）的为优秀，不及格率3%-8%（含）为良好，不及格率在8%-15%（含）为合格，不及格率超过15%的为不合格。最终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班主任，其所带班级的考试不及格率排名应在全院前30%（负向排名），最终评价等级为“良好”的班主任，其所带班级的考试不及格率排名应在全院前50%（负向排名）；

4）寝室卫生：班级寝室优秀率排名全院前30%为优秀，排名前50%为良好，排名后50%且优秀率超过10%为合格，后50%且优秀率不达10%为不合格；

5）寝室安全：校级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寝室无不合格寝室为优秀，1个为良好，2个为合格，超过2个不合格。

2、毕业班班主任

1）安全稳定：无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为合格，其余不合格；

2）违纪情况：无人因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为良好，1人受到纪律处分为合格，超过1人为不合格；

3）就业率：在班级整体就业率达学校目标任务前提下，就业率排名全院前30%为优秀，前50%为良好，其余为合格，未达学校目标任务者为不合格；

4）学业情况：班级学生考试不及格率在0-3%（含）且学位授予率排名全院前20%的为优秀，班级学生考试不及格率在3%-8%（含）且学位授予率排名前50%的为良好，不及格率在8%-15%（含）为合格，不及格率超过15%的为不合格；

5）继续深造率：班级继续深造率达学校目标任务且排名全院前20%为优秀，班级继续深造率达学校目标任务且排名全院前50%为良好，班级继续深造率低于学校目标任务2个百分点以内（含）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合格；

6）寝室安全：校级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寝室无不合格寝室为优秀，1个为良好，2个为合格，超过2个不合格。

（5）、（6）两项，选分数等级较高项评价。

（三）工作满意度评价

由学工办组织班主任所在班级不少于50%的学生参加测评。对最终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的班主任满意度测评应排名在全院前30%，“良好”的应排名在前50%。

四、特殊情况

1、在考核合格且学生满意度测评排名全院前50%的前提下，凡符合下列情况的班主任可直接确定为“优秀”等级：非毕业班班主任截止当年6月其班级学生文明寝室优秀率达95%及以上、班级无不合格寝室且班级的考试不及格率不超过3%并在全院排名前20%（负向排名）的；毕业班班主任截止当年6月其班级学生就业率达100%、签约率达80%及以上且毕业生继续深造率达学校目标任务的，或截止当年8月25日其班级学生深造率达30%及以上且就业率达到学校目标任务的。

2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评价为不合格:所分管班级的学生中出现恶性群体性事件的；不接受工作任务或未能按时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工作任务3次以上的；学生中因疏于教育、管理导致发生严重违纪现象造成恶劣影响，或发生突发事件时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理的；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及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；在开展评优评奖、学生资助、就业推荐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学生满意度测评为不合格的；毕业班就业率在70%以下的。

五、奖惩规定

1、学院推荐的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班主任，经学工部审核确定为校级优秀班主任，学校每年对校级优秀班主任进行表彰。

2、专任教师由讲师晋升副教授和副教授晋升教授之前均须担任班主任（导师、年级主任）至少2年。在个人年度工作考核、职称评审或评优评奖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校级优秀班主任。

3、担任班主任且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专任教师，学院在教师年度工作考核中作为教书育人工作核算工作量。

4、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优，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时不认定其具有学生工作经历，并且2年内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。

5、对于在事关政治原则、立场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班主任，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。

六、津贴发放

1、班主任岗位津贴在考核结束后由学院负责一次性发放，不再发放课时津贴。班主任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岗位津贴。

2、学院班主任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实施细则从2015年开始实施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